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近日，招商公路与华北高速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04 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